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0.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21.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22.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23.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24.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25. 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26. 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27. 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8.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

(2)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3)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农业服务中心

(4)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规划所

(5)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39.5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739.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356.02万元、上年结转67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0.00万元、上年结转153.74万元；支出总计6,739.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4.11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8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9.8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92.01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0.55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164.30万元、 农林水支出3,167.82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1.7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13.18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7.93万元、 其他支出108.2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30.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8.04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9.22万元，占10.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59.81万元，占0.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79.83万元，占26.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92.01万元，占4.84%；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0.55万元，占0.0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8.82万元，占1.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167.82万元，占52.53%；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3,167.82万元，占52.5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3.18万元，占1.8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87.93万元，占1.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万元，主要是有重点工作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53.1140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1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费用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68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7.一般公共服务（类） 组织事务（款）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34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8.一般公共服务（类） 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9.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1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3年继续执行。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5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8.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4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57.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13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86.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63万元，主要是聘用人员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28.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35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1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0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51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褒扬纪念（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69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1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10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类）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1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14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8.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68.90万元，主要是无重大变动情况。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1.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5万元，主要是今年慰问费增加。

3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5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3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47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3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6.34万元。主要是疫情支出减少。

3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人员支出增加。

3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5.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人员支出增加。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4万元。主要是单位人数变动，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3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3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0.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45万元。主要是2024年不再聘用生态护林员。

39.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2.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99万元，主要是执法中队人员减少。

4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4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4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4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42.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7.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99万元，主要是人员社保、公积金基数变动，费用增加。

43.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5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3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44.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58.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89万元，主要是市级资金也列入年初预算。

45.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2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未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46.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78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0.58万元，主要是村委会经费支出功能变动。

47.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57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48.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02万元，主要是2024年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和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4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33.79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5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4.93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5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1万元，主要是无重点工作增加。

5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5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0.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3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5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82.25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82.25万元，主要是无重点项目增加。

5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75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5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增加。

5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8.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4.94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至2024年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

5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74.581259.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5.08万元，主要是村委会经费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变动。

5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7.2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至2024年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

60.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多1.71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经费结转至2024年继续执行。

6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97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公积金基数提高。

6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8.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2万元，主要是执法中队人员减少。

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4年预算数为2.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3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万元，主要是有新增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执法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38.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17.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1.68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注：因2024年财政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所以填报数据为零。**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63.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3.9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55.48万元，占33.88%；其他支出（类）支出108.26万元，占66.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4.3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43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新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4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7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

5.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0.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4万元，主要是该科目上年结转增加。

6.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1万元，主要是该科目上年结转减少。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6,739.51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6,739.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28.59万元，占12.29%；经费拨款收入5,356.02万元，占79.47%；政府性基金收入10万元，占0.15%；其他收入544.90万元，占8.0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5.2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6,73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8.91万元，占24.32%；项目支出5,100.61万元，占75.6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5.2万元，主要是财政削减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规划所、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农业服务中心、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2.4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7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936.86万元、政府性基金163.74万元，本年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